附件1

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多于35个汉字。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成果类别：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和代码为：立德树人-1、专业建设-2、三教改革-3、育人模式-4、管理创新-5、校企合作-6、育训并举-7、质量评价-8、综合改革-9、教师培养培训-10、其他-11。

4. 推荐时间：应为推荐二级学院决定推荐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设区市、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最多可填写五项。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4.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5.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论、实践层面，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学院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对应栏内签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学院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办学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等。

六、其他

1. 《申报书》单独成册，A4纸大小，竖装，两面印刷，左边装订，正文内容字号不小于5号字，字体一般为仿宋。

2. 申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一式五份，装于同一袋），并将档案袋封面贴于纸袋表面。

3. 除通知和本文规定的申报材料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4. 申报材料须由实质参与该教学成果奖建设的人员据实填写，一般不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填，一般不为申报成果单独组织成果鉴定等活动。

5.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